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19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陳詩宜

　　湛昌運

被　　告　光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美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玖拾參萬參仟參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前當然停止；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由法院送達於他造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林謙浩，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劉佩真，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與上開規

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陳美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光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光晨公司）於民國111年3月14日邀同被告陳文豪、陳美伊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約定自111年3月15日起至116年3月15日止，分6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金，利息則按月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息2.155%計算（本件合計為3.75%），並約定如任一宗債務有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各宗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另除依約計付利息外，尚須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嗣光晨公司於111年11月15日後，即未再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借款本金6,933,336元未據清償。故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（一）光晨公司、陳文豪略以：同意原告主張。

（一）陳美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內容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繳款明細等件為證。且被告陳美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就此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此自認，此情足認屬實。至光晨公司、陳文豪業於言詞辯論期日就原告請求為認諾之表示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，自應為其等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玉玫